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版)

项目名称：司法鉴定服务项目

备案编号：CGXM-2026-350101-01051[2026]02224

项目编号：[350101]LCZ[GK]2026003

采购人：福州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福建立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08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立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司法鉴定服务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6-350101-01051[2026]02224

2、项目编号：[350101]LCZ[GK]2026003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

节能产品：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含相应鉴定范围)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鉴定范围应满足以下两项鉴定项目：①法医类鉴定(包括法医病理鉴

	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物证鉴定、法医毒物鉴定)；②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交通事故痕迹鉴定、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车辆速度鉴定)
--	---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州市公安局

地址： 福州市晋安区红光路 121 号

邮编： 350001

联系人： 杨警官

联系电话： 0591-88220110

12、代理机构：福建立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五一北路 171 号新都会花园广场 14 层 1403 单元

邮编： 350001

联系人： 杨都、黄涓珉、李心洁、翁燕、黄众雄

联系电话： 0591-87525169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福建立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5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 允许 进口
----	------	----	-------------	----------	------	----------------

						产品
1	司法鉴定服务	1.00	5,50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采购包 1: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司法鉴定服务	项	元	5,500,000.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司法鉴定服务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司法鉴定服务	司法鉴定服务	项	元	5,500,000.00	总价	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1 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则按“价格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与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价格部分得分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

		得分也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 1：1 名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8	15.1- (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 福建立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 福州市财政局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2	19	其他事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 收费标准以中标/成交总金额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取：①100(万元)以下收费费率标准：1.5%；100(万元)-500（万元）收费费率标准：0.8%；500（万元）-1000（万元）收费费率标准：0.4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3.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开户名称：福建立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 号：172458559，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广达支行。 (2)其他： 1.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应是有效、完整、清晰的，有年检要求的应符合规定，有变更事宜的，变更文件应附齐全。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仅负审核责任。即使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类文件通过了审核，在评标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人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废除中标人中标资格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2. 根据闽财购[2024]6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1）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的，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2）若未提供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3）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注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否则由此造成被认定为负偏离、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 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每年5月31日之前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指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上一年度或上一年度之前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每年6
--	--

	月 1 日之后，“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指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5. 质疑受理的其他要求： ①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需加盖质疑人单位公章；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需质疑人本人签名。否则质疑将不予受理。 ②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 ③质疑人在递交质疑函时除应提供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须提供质疑人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文件（体现查看时间或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查看时间或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为准），否则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关于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条款详见《关于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 号文件规定。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3) 投标人须知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立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立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

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 福建立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福建立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 福建立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 福建立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立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福建立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立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报价）一览表
 - ②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立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福建立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福建立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福建立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福建立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建立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立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立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建立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立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福建立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福建立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福建立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福建立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建立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本国产品与非本国产品相关约定

17.1.1 本国产品

（1）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a.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b.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c.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d.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e.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具体判定标准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相关文件为准。 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具体判定标准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

部相关文件为准。

(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7.1.2 非本国产品

17.1.2.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1.2.2 其它非本国产品：指非进口产品且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

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建立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 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 由福建立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 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立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投标函”；
-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

	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 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 1.3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含相应鉴定范围)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鉴定范围应满足以下两项鉴定项目：①法医类鉴定(包括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物证鉴定、法医毒物鉴定)；②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交通事故痕迹鉴定、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车辆速度鉴定)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	----

其他情形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立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 福建立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立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5 人组成， 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4 人， 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立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建立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

		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其他情形	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与服务要求”中带“★”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若出现负偏离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属于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情形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其他情形	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中所有内容均为标注“★”的不允许负偏离项，若出现负偏离则属于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情形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价格符合性：无

6.3 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

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 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 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 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 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 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

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 (2) 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

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立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10.0000 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经采购人确认，本采购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等文件，评审时，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5%；工程项目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5%（工程项目为3%）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按规定价格给予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15%（工程项目为 3%）扣除，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货物是指只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只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认真审阅招标文件，诚实响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具体哪些货物是由本单位制造，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并对其进行标注。4、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七章规定，上述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5、投标人须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格式版本提供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 74.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技术和服	30.00	是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和服要求响应表，并结合所投标内容的承诺佐证材料等方面情况（若有要求），对照招标文件第五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务要求 响应			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内容，由评委按以下标准评定： 投标人所投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30 分；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否则投标无效；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共计 6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5 分，正偏离不加分。【注：①招标文件技术相关要求中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官网全屏截图或图片或网址链接或相应产品证书或检测报告等相关佐证材料的条款，投标人未提供或者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②投标人必须根据该评审内容，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逐项进行应答，如实说明正、负偏离情况，否则，有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负偏离）。】
2、法医临床鉴定人员情况	3.00	是	投标人拟投入的法医临床鉴定人员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基础上（3 名鉴定人员），每增加 1 名具有包含法医临床鉴定资格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专职人员加 0.5 分，满分 3 分。须同时提供具备法医临床鉴定资格的鉴定人员名单、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人作为其缴纳的社保（养老或医疗保险）证明材料如鉴定人员为已退休人员，可不提供社保证明，但需提供退休证及再聘用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3、法医病理鉴定人员情况	3.00	是	投标人拟投入的法医病理鉴定人员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基础上（3 名鉴定人员），每增加 1 名具有包含法医病理鉴定资格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专职人员加 0.5 分，满分 3 分。须同时提供具备法医病理鉴定资格的鉴定人员名单、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人作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如鉴定人员为已退休人员，可不提供社保证明，但需提供退休证及再聘用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未

项目	分值	是否 客观 项	描述
			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4、法医物证鉴定人员情况	3.00	是	投标人拟投入的法医物证鉴定人员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基础上（3名鉴定人员），每增加1名具有包含法医物证鉴定资格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专职人员加0.5分，满分3分。须同时提供具备法医物证鉴定资格的鉴定人员名单、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人作为其缴纳的社保（养老或医疗保险）证明材料（如鉴定人员为已退休人员，可不提供社保证明，但需提供退休证及再聘用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5、法医毒物鉴定人员情况	3.00	是	投标人拟投入的法医毒物鉴定人员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基础上（3名鉴定人员），每增加1名具有包含法医毒物鉴定资格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专职人员加0.5分，满分3分。须同时提供具备法医毒物鉴定资格的鉴定人员名单、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人作为其缴纳的社保（养老或医疗保险）证明材料（如鉴定人员为已退休人员，可不提供社保证明，但需提供退休证及再聘用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满分3分）
6、法医类司法鉴定技术力量1	3.00	是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法医类司法鉴定人中，在满足具有《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基础上（满足该鉴定项目的三人除外），另有2人具有法医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名具有高级职称的法医类司法鉴定人的得1分，满分3分。须同时提供具备法医类鉴定资格的高级职称鉴定人员名单、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人作为其缴纳的社保（养老或医疗保险）证明材料（如鉴定人员为已退休人员，可不提供社保证明，但需提供退休证及再聘用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本项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内容不与“7、法医类司法鉴定技术力量 2”项人员重复得分。
7、法医类司法鉴定技术力量 2	3.00	是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法医类司法鉴定人中，在满足具有《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基础上（满足该鉴定项目的三人除外），另有 2 人具有法医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法医类司法鉴定人的得 0.5 分，满分 3 分。须同时提供具备法医类鉴定资格的中级或以上职称鉴定人员名单、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养老或医疗保险）证明材料（如鉴定人员为已退休人员，可不提供社保证明，但需提供退休证及再聘用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本项内容不与“6、法医类司法鉴定技术力量 1”项人员重复得分。
8、交通事故痕迹鉴定人员情况	3.00	是	投标人拟投入的交通事故痕迹鉴定人员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基础上（3 名鉴定人员），每增加 1 名具有包含交通事故痕迹鉴定资格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专职人员加 0.5 分，满分 3 分。须同时提供具备交通事故痕迹鉴定人员情况资格的鉴定人员名单、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养老或医疗保险）证明材料（如鉴定人员为已退休人员，可不提供社保证明，但需提供退休证及再聘用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满分 3 分）
9、交通事故痕迹鉴定技术力量 1	3.00	是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交通事故痕迹鉴定人员中，在满足具有《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基础上（满足该鉴定项目的三人除外），另有 2 人具有交通事故痕迹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交通事故痕迹鉴定的司法鉴定人得 1 分，满分 3 分。须同时提供具备交通事故痕迹鉴

项目	分值	是否 客观 项	描述
			定人员情况资格的高级职称鉴定人员名单、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养老或医疗保险）证明材料（如鉴定人员为已退休人员，可不提供社保证明，但需提供退休证及再聘用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注：本项内容不与“10、交通事故痕迹鉴定司法鉴定技术力量 2”项人员重复得分。
10、交通事故痕迹鉴定司法鉴定技术力量 2	3.00	是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交通事故痕迹鉴定人员中，在满足具有《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基础上（满足该鉴定项目的三人除外），另有 2 人具有交通事故痕迹鉴定人员情况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交通事故痕迹鉴定司法鉴定人得 0.5 分，满分 3 分。须同时提供具备痕迹鉴定资格的中级或以上职称鉴定人员名单、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养老或医疗保险）证明材料（如鉴定人员为已退休人员，可不提供社保证明，但需提供退休证及再聘用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注：本项内容不与“9、交通事故痕迹鉴定技术力量 1”项人员重复得分。
11、法医病理鉴定重点设备	3.00	是	根据《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针对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法医病理鉴定重点设备情况进行评分：重点设备包含：①切片设备，②脱水设备，③包埋设备，④染色设备，⑤生物显微镜，⑥漂烘仪。上述每种设备每提供一台得 0.5 分（每种设备最多得 0.5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设备清单列表，表中至少须包含设备照片、设备序列号、发票号，且须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购买单位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材料认

项目	分值	是否 客观 项	描述
			定），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12、法医物证鉴定重点设备	3.00	是	根据《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针对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满足法医物证鉴定要求的基本设备情况进行评分:供应商为本项目同时配备 1 台 pcr 扩增仪、1 台遗传分析仪、1 台荧光定量 pcr 仪的，为满足法医物证鉴定设备的基本要求(此部分要求自购)。在此要求的基础上增加（自购或租赁均可）1 台 pcr 扩增仪的得 1 分，最多 1 分;增加 1 台遗传分析仪的得 1 分，最多 1 分;增加 1 台荧光定量 pcr 仪的得 1 分，最多 1 分;满分 3 分。 注:1、上述设备若为自购的，需提供:①提供设备清单列表且表中至少须包含设备照片、设备序列号、发票编号;②投标人单位为该设备校准的证书复印件;③提供该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购买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保持一致);2、上述设备若为租赁的，需提供:①提供设备清单列表且表中至少须包含设备照片、设备序列号、发票编号;②投标人单位为该租赁设备校准的证书复印件;③租赁设备的合同复印件;④提供该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购买单位须与设备出租方名称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材料认定)，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13、法医毒物鉴定重点设备	3.00	是	根据《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针对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满足法医毒物鉴定要求的基本设备情况进行评分:供应商为本项目同时配备 1 台气相色谱-质谱仪、1 台气相色谱仪、1 台液相色谱-质谱仪设备的，为满足法医毒物鉴定基本设备的要求(此部分要求自购)。在此要求的基础上增加（自购或租赁均可）1 台气相色谱-质谱仪的得 1 分，最多 1 分;增加 1 台气相色谱仪的得 1 分，最多 1 分;增加 1 台液相色谱-质谱仪的得 1 分，最多 1 分;满分 3 分。注:1、上述设备若为自购的，需提供:①提供设备清单列表且表中至少须包含设备照片、设备序列号、发票编号;②

项目	分值	是否 客观 项	描述
			投标人单位为该设备校准的证书复印件;③提供该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购买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保持一致);2、上述设备若为租赁的,需提供:①提供设备清单列表且表中至少须包含设备照片、设备序列号、发票编号;②投标人单位为该租赁设备校准的证书复印件;③租赁设备的合同复印件;④提供该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购买单位须与设备出租方名称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材料认定),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14、内部控制制度	3.00	是	投标人提供司法鉴定服务的内部控制制度,至少包含①质量技术监督及改进控制制度,②文件控制及外部信息采用控制制度,③设备管理控制制度。每提供1个满足的要点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15、服务方案	3.00	是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情况,至少包含①项目组织安排、②突发事件采取措施、③质量保证措施。每提供1个满足的要点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16、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2.00	是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制度与档案管理方案情况,至少包含:①项目档案运作制度、②档案日常的管理和使用、③档案立卷内容、④库房管理及档案的保管期限、⑤鉴定、销毁和移交)每提供1个满足的要点得0.4分,满分2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16.0000分

项目	分值	是否 客观 项	描述
1、综	3.00	是	根据2023年度(含)以来司法部鉴定科学研究院组织的全国司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合实力 （法医类鉴定能力）			法鉴定机构能力验证评定结果，投标人获得（法医类）能力验证项目评定结果为“满意”或“通过”的通知，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满分 3 分。注：需提供通知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2、综合实力 （痕迹类鉴定能力）	3.00	是	根据 2023 年度（含）以来司法部鉴定科学研究院组织的全国司法鉴定机构能力验证评定结果，投标人获得（痕迹类）能力验证项目评定结果为“满意”或“通过”的通知，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满分 3 分。注：需提供通知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3、业绩	3.00	是	根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投标人自身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由评委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业绩（同一采购人的只算一份）得 0.5 分，满分 3 分。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用户满意度	3.00	是	根据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型项目用户满意度评价情况，由评委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完整的用户单位满意度证明材料（由用户单位提供的满意度反馈应为满意或好或优等正面评价）的得 0.5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及有效的用户单位满意度相关盖章证明材料。注：①本项同一采购人出具的满意度评价的只算一份；②本项与“3、业绩”评分项同一项目的不重复计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5、服务便捷	1.00	是	本项目交通事故现场勘察需要投标人派员到本项目业务地点范围内参加现场勘验、检查、提取鉴定材料，评委根据投标人到达事故现场的时间承诺情况进行打分：承诺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中标后如投标人达不到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按违约责任条款进行处理。 注：交通事故现场勘查需要，根据《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二十四条规定：“经委托人同意，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派员到现场提取鉴定材料。现场提取鉴定材料应当由不少于二名司法鉴定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其中至少一名应为该鉴定事项的司法鉴定人。现场提取鉴定材料时，应当有委托人指派或者委托的人员在场见证并在提取记录。”《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第四十九条 规定：“交通警察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道路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勘验》等标准的规定，客观、全面勘查现场，及时发现、提取痕迹物证，通过照相、摄像、标记、绘图、制作现场勘查笔录等方式固定现场证据。必要时，可以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参加现场勘验、检查”。
6、售后服务保障	3.00	是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售后服务保障方案，至少包含①鉴定完成后的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人员分工职责、③售后服务保障承诺。每提供 1 个满足的要点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	描述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司法鉴定服务项目响应

项目	描述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司法鉴定服务项目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65%。（2）司法鉴定服务项目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司法鉴定服务项目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times$65%。（3）司法鉴定服务项目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司法鉴定服务项目响应报价$\lt$最高限价$\times$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本次采购确定定点司法鉴定机构一家。鉴定机构的服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2、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或合同总预算金额（即 550 万元）额度用完，本合同自动终止。

3、本项目业务范围：鼓楼区、台江区、晋安区、仓山区、上街（高新区）及局直等办案单位。

4、本项目采用“折扣”形式进行报价(计算过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录入的时候请注意信息系统的单位是否为元)。因电子平台无法填写投标折扣，只能填写金额，因此电子投标后台中填写折扣后的投标报价，作为折扣的换算依据。本项目合同签订均以报价“投标折扣”为准。

【例如：本项目如报价“投标折扣”为 0.95，即投标总价=预算金额×投标折扣=5500000×0.95=5225000 元。则投标人应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价部分填入投标总价为 5225000 元】。

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等于签订合同的金额，在履行合同期间，将投标总价换算成投标折扣，用于结算单价公式之用。

6、项目收费标准按照福建省物价局、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告》（闽价通告〔2018〕32 号）及司法厅相关答复文件等文件要求执行。上述文件的收费标准为鉴定最高收费标准，包括鉴定产生的交通费、运输费、人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若在履约期间出现新的价格指导文件，则按照最新的价格指导文件执行，但中标折扣率不变）

7、结算单价=收费标准（相应价格）×中标折扣。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鉴定业务范围

1、法医类鉴定（包括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物证鉴定、法医毒物鉴定）；

2、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交通事故痕迹鉴定、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车辆速度鉴定）。

★（二）投标人应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鉴定人员工作分配表》，表内至少应包含：序

号、姓名、身份证号、执业证号、鉴定资格、职务（工作分配）、其他（若有）。提供所有鉴定人员的鉴定工作分配表，体现每名鉴定人员鉴定资格。鉴定人员数应满足具有《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专职人员，具备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病理鉴定、法医物证鉴定、法医毒物鉴定的每项鉴定资格至少有 3 人（同一人可以同时具备多项法医鉴定资格，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交通事故痕迹鉴定、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车辆速度鉴定）。上述每项鉴定资格至少有 3 人（同一人可以同时具备多项法医鉴定资格，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合计总人数不得少于 6 人。

★(三) 鉴定服务要求

3.1 遇有死亡、重大疑难事故或者专项行动，在接到委托单位电话后，相关的法医类、物证类鉴定技术人员到达指定地点，并在第一时间按要求对委托项目进行鉴定。

3.2 鉴定机构不推诿鉴定项目委托，切实保障鉴定质量，在规定的期限内出具符合规定的检验、鉴定报告。

3.3 若拒绝接受鉴定项目委托或因鉴定错误致委托单位撤销案件、被司法机关退回补充侦查、公安机关及其交通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发现检验鉴定程序及结论存在明显错误的，自愿接受委托单位作出的支付违约金、终止司法鉴定定点机构合同等违约处理。

3.4 收费标准：项目收费标准按照福建省物价局、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告》附件 1：（闽价通告[2018]32 号）和附件 2：根据司法厅相关答复文件等拟定的收费标准执行。附件 1 及附件 2 的收费标准为鉴定最高收费标准，包括鉴定产生的交通费、运输费、人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结算单价=收费标准（相应价格）×中标折扣。

3.5 若在履约期间出现新的价格指导文件，则按照最新的价格指导文件执行，中标折扣率不变。

3.6 因执法办案需要，如所需鉴定项目及专家咨询服务等超出中标人鉴定范围以外、无法在中标人机构完成的（鉴定种类不限），经采购人同意可另行委托其他具备符合资质条件和鉴定范围的合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收费按照《福建省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及其他行业相关指导收费标准执行，详见附表 1 及附表 2，结算单价=收费标准（相应价格）×中标折扣。

3.7 投标人须提供其实验室相关材料佐证。（如：实验室地址、成立时间、获得的相关认证材料等）

3.8 对于因案件调查取证需要加急出具检验鉴定报告的，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积

极配合，并不得再加收任何加急费等额外费用。

3.9 经人民法院通知，要求鉴定人出庭作证的，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鉴定人出庭作证的，出庭作证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误餐费及误工损失等费用，不属于司法鉴定费，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10 投标人应当科学、客观、独立、公正地从事司法鉴定活动，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遵守司法鉴定管理规范。投标人在鉴定工作中玩忽职守、以权谋私、收受贿赂，或者故意损毁检材、泄露鉴定意见情节、后果严重的，或者故意作虚假鉴定、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1 投标人不得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宴请或者礼物；不得擅自向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或者其他无关人员泄露鉴定事项的工作情况。

3.12 投标人不得违反检验鉴定技术规程要求，按规定妥善接收、保管、移交与鉴定有关的检材、样本和其他材料。

（四）鉴定机构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24 小时在线响应。（评审项 1）

（五）中标人需提供一名固定的项目联络人员，负责对接项目及文书往来工作。（评审项 2）

（六）中标人应当依法组建项目鉴定人员。（评审项 3）

（七）投标人应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配备情况表》（注：不与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二）中人员重复），表内至少应包含：序号、姓名、身份证号、执业证号、职称/职务、其他（若有）。（评审项 4）

（八）团队人员相互配合、团结协作。（评审项 5）

（九）团队人员定期参加继续教育和培训。（评审项 6）

★（十）投标人需提供《鉴定设备一览表》，提供设备清单列表，表内至少应包含：序号、设备名称、购置时间、用途、是否经检验检测机构标定、标定时间及有效期（若有），表中至少包含：1 台 pcr 扩增仪；1 台遗传分析仪；1 台荧光定量 pcr 仪；1 台气相色谱-质谱仪，1 台气相色谱仪，1 台液相色谱-质谱仪设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提供上述六种设备的照片及购买的发票复印件）。

★（十一）中标人必须入驻福州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且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在办案中心建立具有 CMA 资质认证或 CNAS 实验认证认可的符合国家标准毒物鉴定实验室。未能在两个月内建立具有资质要求的中标人，将按本次预算金额（550 万元）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采购人可以给予中标人七日的整改期限，整改期限到期后，仍未

建立具有相关资质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投标人须提供单独专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 1：福建省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闽价通告〔2018〕32 号

序号	项 目	单位	收费标准 (元)	释义及备注
1	早期尸表检验	具	500	对死亡 24 小时（含 24 小时）以内的尸体进行法医学尸体外表检验。含照相、录像。
2	晚期尸表检验	具	1200	对死亡 24 小时以上的尸体进行法医学尸体外表检验。含照相、录像。
3	早期尸体常规解剖	具	2500	对死亡 24 小时以内（含 24 小时）的尸体进行常规法医学尸体解剖检验。尸体常规解剖的主要内容包括尸表检验，颅腔、胸腔、腹腔剖验，根据案件需要提取常规毒化检材等。含照相、录像。
4	晚期尸体常规解剖	具	4500	对死亡 24 小时以上的尸体进行常规法医学尸体解剖检验。尸体常规解剖的主要内容包括尸表检验，颅腔、胸腔、腹腔剖验，根据案件需要提取常规毒化检材等。含照相、录像。
5	特殊尸体解剖	具	6000	对特殊尸体进行法医学尸体解剖检验。特殊尸体包括高度腐败尸体、烈性传染病尸体、尸体发掘、碎尸等。含照相、录像。
6	硅藻检查	例	700	对尸体的肺、肝、肾、长骨及牙齿等器官组织进行硅藻检查。含照相、录像。一具尸体的一种器官组织（肺、肝、肾、长骨及牙齿等）为一例。含照相、录像。
7	法医现场勘查	例	1000	法医到案件现场进行勘查。
8	死亡原因分析	例	2000	运用法医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综合分析尸表检查、尸体剖验、组织切片观察、毒物分析等检查结果，结合书证审查，确定死亡原因；或仅依靠对尸检照片、尸检记录、病史等资料的书证审查，推测或判断死亡原因。
9	死亡方式判断	例	1500	运用法医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综合分析尸表检查、尸体剖验、组织切片观察、毒物分析等检查结果，根据现场勘查和案情调查，结合书证审查，判定致死方式。
10	致伤物推断与认定	例	1000	运用法医病理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分析损伤的形态特征及成伤机制，综合现场勘查、尸体检验结果，损伤和可疑致伤物上附着物的理化检验结果、DNA 同一认定结果等，认定致死伤物体。
11	生前伤死后伤鉴别	例	1000	运用法医病理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综合分析现场勘查、尸体检验结果、组织切片检查结果等，鉴别死者损伤是生前还是死后形成。
序号	项 目	单位	收费标准 (元)	释义及备注

1	损伤程度鉴定	例	700	鉴定人体损伤的程度，即伤情评定（不包括精神损伤程度鉴定）。仅对体表损伤程度进行鉴定的，应减收 50% 的费用。
2	伤残程度评定	例	1000	评定因人体损伤导致的残疾程度（不包括精神伤残程度评定）。
3	伤病关系鉴定	例	1200	评定损伤与疾病的因果关系及其程度，或损伤与疾病在人身损害后果中的原因力大小（精神科除外）。
4	劳动能力鉴定	例	800	评定被鉴定人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精神科除外）。
5	活体年龄鉴定	例	800	评测被鉴定人的骨龄或生理年龄。
6	致伤物和致伤方式推断	例	800	推断导致人身伤害的物体种类、特征，推断致伤方式（包括交通事故中被鉴定人的致伤方式），作致伤物同一认定。
7	后续治疗项目和时限评定	例	800	评定被鉴定人伤病（精神科除外）治疗终结后，所需的继续治疗、再次手术、康复、使用临床辅助器具（包括更换周期）等合理的后续治疗项目及时限。
8	护理依赖程度评定	例	800	评定被鉴定人因伤、病（精神科除外）是否存在护理依赖及其程度。
9	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评定	例	800	评定被鉴定人因伤、病（精神科除外）产生的误工、营养、护理的时间，即“三期”评定。评定“三期”中的任何一项、二项或三项，均按照同一标准收取一笔费用。
序号	项 目	单位	收费标准 (元)	释义及备注
1	人类血斑、精斑种属试验	样本	150	确认可疑斑痕是否为人血或是否含有人血；确定可疑斑痕是否为人类精液斑，包括确认混合斑中是否含有人类精液。
2	常染色体 STR 检验一个体识别	样本	1000	对于每个样本的检验应不少于 15 个基因座。利用常染色体 DNA 的 STR（短串联重复序列）检测技术，对生物检材和比对样本进行检测，以确定是否来源于同一个个体。每增加 1 份比对样本，加收 50% 的费用。以骨骼、牙齿、指甲、精斑、精液等特殊检材作为样本的，加收 50% 的费用。
3	常染色体 STR 检验—三联体亲子鉴定	样本	800	对于每个样本的检验应不少于 15 个基因座。利用常染色体 DNA 的 STR（短串联重复序列）检测技术，对男子、女子及孩子进行检测分析，以确定男子是否为孩子的生父和（或）女子是否为孩子的生母。以骨骼、牙齿、指甲、精斑、精液等特殊检材作为样本的，加收 50% 的费用。
4	常染色体 STR 检验—二	样本	1500	对于每个样本的检验应不少于 15 个基因座。在生父或生母一方不参与的情况下，利用常染色体 DNA 的 STR（短串联重复序列）检测技术，以确定被检

	联体亲子鉴定			测男子（女子）是否为孩子的生父（生母）。以骨骼、牙齿、指甲、精斑、精液等特殊检材作为样本的，加收 50% 的费用。
序号	项 目	单位	收费标准 (元)	释义及备注
1	人体体液中乙醇定性定量分析	样本	450	检测人体体液中是否含有乙醇，测定人体体液中的乙醇浓度。
2	血液中碳氧血红蛋白饱和度检测	样本	300	测定血液中的碳氧血红蛋白的饱和度。
3	人体体液中毒品定性分析	样本/ 类目标物	500	检测人体体液中是否含有某一种类的毒品或其代谢物。对同一检材进行多类目标物的筛查，加收 50% 的费用。如进行定量分析，加收 50% 的费用。
4	毒品、毒（药）物定性分析	样本/ 类目标物	700/1 项	测定样品中的毒品、毒（药）物成分。对同一检材进行多类目标物的筛查，加收 50% 的费用。进行定量分析，加收 50% 的费用。
序号	项 目	单位	收费标准 (元)	释义及备注
1	医疗损害后果评定	例	2000	评定诊疗活动对患者造成的损害后果。
2	医疗过错评定	例	3500	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是否存在过错。
3	医疗过错与损害的因果关系评定	例	4000	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过错与患者的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判断原因力大小。
序号	项 目	单位	收费标准 (元)	释义及备注
1	笔迹鉴定	检材 • 项	2500	确定检材笔迹的形成方式，并比对检材笔迹与样本笔迹是否为同一人书写。此处检材笔迹是指需要进行鉴定的可疑笔迹。一、涉及财产的单个检材文书物证鉴定，标的额不超过 100 万元（含）的，按表列标准执行；标的额超过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1% 收取；超过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0.4% 收取；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的部分，
2	印章印文鉴定	检材 • 项	2500	判断检材上的印文是否通过印章直接盖印形成，并比对检材印文与样本印文是否为同一枚印章盖印。
3	印刷文件同一性、同源性鉴定	检材 • 项	2500	在判断检材文件是通过何种办公机具或印刷机具制作的基础上，判断检材文件自身的不同部分，或判断检材文件与比对样本，是否为同一台机具制作。按照 0.2% 收取；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1% 收取，文书物证司法鉴定单个检材最高收费金额不

				得超过 5 万元。 二、涉及财产的多个检材文书物证鉴定，从第二个检材开始按不超过表列标准 50%进行收费。 三、标的额为诉讼标的和鉴定标的两者中的较小值。
4	变造文件鉴定	检材 • 项	1200	鉴定检材文件是否存在人为添改、刮擦、消褪、掩盖、换页等情况。
5	朱墨时序鉴定	检材 • 项	2500	判断有交叉的印文与印文、印文与文字、文字与文字形成的先后顺序。
序号	项 目	单位	收费标准 (元)	释义及备注
1	手印同一认定	检材 • 项	2500	判断检材上的手印与比对样本是否属于同一人。手印包括指印、掌印和其它手部皮肤纹印。涉及财产案件，其收费办法参照“（七）文书物证鉴定项目”释义及备注栏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2	足迹鉴定	枚	600	对足迹进行分析，推断行为人特征；认定检材足迹与样本足迹是否属于同一人。
3	工具痕迹鉴定	个	800	对工具遗留的痕迹进行分析，作种属认定即判断痕迹由何种工具形成，或作同一认定即判断痕迹是否由某一特定工具形成。
4	弹头弹壳痕迹鉴定	个	800	对弹头弹壳上的痕迹进行检验，以判明、区分弹种、枪种，认定发射枪支。
5	枪支性能及致伤力鉴定	支	900	检验、鉴定枪支的性能及其致伤力
6	弹道分析鉴定	例	900	分析射击弹道，推断射击方向、角度、弹着点、飞行路线、距离等。
7	车辆轮迹鉴定	个	1200	对以车辆轮胎和轮辋等车轮组成部件为造痕客体在不同承痕客体上形成的印迹进行检验、分析，对轮胎痕迹作种属认定或同一认定，推断车辆轮胎损坏原因及其与交通事故之间的关系，利用制动拖印推断车辆行驶速度，认定车辆碰撞点，鉴定车辆行驶状态，或作出其他推断、判断。
8	车辆痕迹鉴定	辆	1500	对以车辆为造痕客体在不同承痕客体上形成的印迹以及其他造痕客体在车辆上遗留的痕迹进行检验、分析，判断车辆品牌、类型，判断车辆是否发生过碰撞，判断车辆具体碰撞部位，判断车辆安全技术状况及其与交通事故之间的关系，推断道路交通事故参与者的交通行为方式（如驾乘关系、骑行或者推行、行人姿态等），或作出其他推断、判断。
序号	项 目	单位	收费标准 (元)	释义及备注
1	录音资料中语音同一认定	对	2500	判断检材录音资料中的语音和样本语音是否为同一人所说。对同一检材，每增加比对样本 1 人，加收 50%的费用。
2	录音内容辨	20	1500	辨听录音资料，书面整理录音资料所反映的内容。

	听	分钟		一段录音不足 20 分钟的，按 20 分钟计。
3	录音资料的真实性鉴定	20 分钟	2500	即录音资料剪辑鉴定，检验、判断录音资料的连续性、完整性，以确定其是否经过后期剪辑等加工处理。一段录音不足 20 分钟的，按 20 分钟计。
4	录音资料的降噪及信号增强	20 分钟	2000	降低或清除噪声，提高目标声音信号强度。一段录音不足 20 分钟的，按 20 分钟计。
5	视频资料中人像同一认定	对	2500	判断检材视频资料中的人像和样本人像是否为同一人。对同一检材，每增加 1 人作为比对样本，加收 50% 的费用。
6	视频资料中物品同一认定	件	2500	判断检材视频资料中的物品和样本物品是否为同一物品。对同一检材，每增加 1 件物品作为比对样本，加收 50% 的费用。
7	视频资料的真实性鉴定	20 分钟	2000	即视频资料剪辑鉴定，检验、判断视频资料的连续性和完整性，以确定其是否经过后期剪辑等加工处理。一段视频资料不足 20 分钟的，按 20 分钟计。
8	视频资料的模糊图像处理	20 分钟	2500	对视频资料中的图像进行增强、校正、去模糊等处理，突出、复原需要的画面，提高视觉效果。一段视频资料不足 20 分钟的，按 20 分钟计。
9	视频资料中车速鉴定	辆	1800	基于视频资料中的车辆图像，计算目标车辆在某时段（时点）的行驶速度。
10	图片资料中人像同一认定	对	2000	判断检材图片资料中的人像和样本人像是否为同一人。对同一检材，每增加 1 人作为比对样本，加收 50% 的费用。此处“图片”仅指由照相形成的图像。
11	图片资料中物品同一认定	对	2000	判断检材图片资料中的物品和样本物品是否为同一物品。对同一检材，每增加 1 件物品作为比对样本，加收 50% 的费用。此处“图片”仅指由照相形成的图像。
12	图片资料的真实性鉴定	张	2000	检验、判断对图片（含数字图片和非数字图片）资料的完整性，以确定其是否经过后期剪辑等加工处理。
13	数字图片资料的原始性鉴定	张	2000	检验数字图片资料自身固有的原始特性，判断其是否符合原始记载的特征。
14	图片资料的模糊图像处理	张	1500	对照相记载的图像进行增强、校正、去模糊等处理，突出、复原需要的画面，提高视觉效果。
15	图片资料的同源性鉴定	两份	1500	判断两份图片资料记载的人、车辆、物品等形象是否源自于同一次的记录。每增加一份比对资料加收 50 的费用。
序号	项 目	单位	收费标准（元）	释义及备注
1	电子数据搜索、提取	1GB	12	对存储介质中的电子数据进行搜索、提取。

2	电子数据恢复	1GB	15	恢复被删除或无法直接读取的电子数据（不含数据库）。
3	手机机身数据获取	个	1000	提取手机机身存储的数据。
4	密码破解	个	1500	破解电子密码，获取加密数据。
5	文件一致性鉴定	对	800	检验、判断两个文件是否一致。

附表 2：根据司法厅相关答复文件等拟定的收费标准

序号	车辆类别	收费标准 单位：元 / 辆	释义及备注
1	电动自行车、普通二（三）轮摩托车（含轻便摩托车）	300	
2	小型轿车、小型客（货）车	800	
3	大、中型客（货车）	1000	车辆拆解工时费用参照福建省汽车维修工时费用标准另行收费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服务，服务期限 1 年或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
2	★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交货条件	符合《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文书》（GA40-2025）或《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文书格式的通知》（司发通[2016]112 号）规定的检验、鉴定报告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根据中标人出具的鉴定文书，由采购人验收，验收合格条件如下：（1）提供的司法鉴定服务内容与采购合同一致，达到规定的要求；（2）提供司法鉴定服务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保证司法鉴定服务工作正常运行；（3）完成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事项。
6	★	合同支付方式	1、进度款，因系统模板原因，合同支付方式以序号 7 合同

		式	支付方式为准。按照司法鉴定数量据实结算，投标人的报价将换算成折扣，结算金额以司法鉴定收费标准乘以鉴定数量计算出基础费用再乘以折扣为准。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经采购人审查无误后，待财政资金到位，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7	★	其他	关于合同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按照司法鉴定数量据实结算，投标人的报价将换算成折扣（计算折扣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结算金额=（司法鉴定收费标准 x 鉴定数量）x 折扣 x 考核比例。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经采购人审查无误后，待财政资金到位，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招标文件中关于合同支付方式的表述若有与本项不符的，以本项表述为准。
8	★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缴纳方式：无

其他商务要求

★9、违约责任

9.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应当按照预算金额（即 550 万元）的 3%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9.2、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应当按照预算金额（即 550 万元）的 3%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从履约保证金或者日常结算款中扣除），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9.3、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分包或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中标人应当按照预算金额（即 550 万元）的 3%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从履约保证金或者日常结算款中扣除）。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9.4、因中标人出具的鉴定报告错误导致委托单位撤销案件、被司法机关退回补充侦查、公安机关及其交通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发现检验鉴定程序及结论存在明显错误的，每发现一次错误的，每次处以警告并扣除当月 10%鉴定费用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超过

三次错误后（含第三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该项目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中标人按照预算金额（即 550 万元）的 3%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依法追究该鉴定机构的所有法律责任。该违约金优先从采购人支付的鉴定服务费用中扣除，鉴定服务费用不足扣除可从日常结算款中扣除。

9.5、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遇有亡人事故、重大疑难事故或者专项行动，在接听到委托单位电话后，案发现场在福州市城区的，相关的法医学鉴定、痕迹鉴定技术人员在半个小时内到达案发现场；案发现场在其他镇区的，相关的法医学鉴定、痕迹鉴定技术人员在一小时内到达案发现场，并在第一时间按要求对委托项目进行鉴定。每超时响应半小时，采购人可从当季度实际结算的鉴定费用中扣除每半小时 5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服务超时响应累计超过 15 次（不含 15 次），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照预算金额（即 550 万元）的 3%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将有关情况上报有关财政部门处罚。服务超时次数未达 15 次，该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优先从未结算的鉴定费中予以扣除，造成其他损失的，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人的所有法律责任。

9.6、根据公安部交管局《道路交通事故鉴定机构服务质量评价办法（试行）》（公交管[2018]586 号）的有关规定，鉴定机构须接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组织的年度质量评价。对鉴定机构存在不符合评价标准的问题，鉴定机构应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完成整改；若整改仍不到位的，视情节严重，采购人作出暂停司法鉴定定点机构资格 1-3 个月、终止司法鉴定定点机构合同等处理。

9.7、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出具鉴定报告，中标人逾期出具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该次鉴定服务费金额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 15 次的（不含 15 次），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按照预算金额（即 550 万元）的 3%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9.8、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采购人发出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中标人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并终止司法鉴定服务合同。

9.9、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采购人有权优先从应付项目鉴定服务费用中扣除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金。

★10、知识产权免责条款

中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中标人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招致损失，则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1、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项目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执，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和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保密条款

12.1 中标人应当对合同的内容、因履行合同或在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警务工作秘密等予以保密，不得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12.2 中标人违反本条约定泄露采购人的保密信息、警务工作秘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3 本条款不因合同届满或解除而失效。

12.4 中标人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保密法规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披露采购人保密信息。如因中标人原因（包括中标人离职人员）造成泄密，中标人应承担泄密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3、考核标准

13.1、采购人根据<市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司法鉴定服务考核表>组织实施考核，考核分数与履约责任相挂钩,按照考核结果支付实际服务费。

13.2、考核评定与支付比例：

(1) 当期考核分数 F 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良好，按 100%核算当期服务费；

(2) 当期考核分数 F 在 80 分(含 80 分)以上至 90 分以下为合格，按 $F/100 \times 100\%$ 的比例核算当期服务费；

(3) 当期考核分数 F 在 70 分(含 70 分)以上至 80 分以下为基本合格，按 $F/100 \times 100\%$ 的比例核算当期服务费，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改进措施的书面报告；

(4) 当期考核分数 F 在 70 分以下为不合格，不予核算支付当期服务费，同时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下达书面警告书后 3 日内整改到位，并要求下期考核达到合格以上，服务期内若有两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市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司法鉴定服务考核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质量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实施	考核

					情况	评分
1	管理组织	司法鉴定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健全，并能正常履行；	20	(1) 设有管理制度，但缺少鉴定复核、质控、档案管理等核心制度，一次性扣 5 分； (2) 机构、制度齐全，但无日常质控记录、鉴定复核流于形式，单次扣 3 分； (3) 同一质量问题整改后再次发生，加倍扣分； *本项累计扣满 20 分不再扣分		
2	服务条件	响应时间准时；人员排班合理，在岗人员满足办案需求；委托事务及时落实、跟踪与反馈。	20	(1) 未按双方约定承诺时间响应委托需求，单次扣 3 分；月度累计 3 次及以上，单次扣 4 分； (2) 约定服务时段，在岗鉴定人员脱岗，无法承接紧急案件，未影响案件办理的，单次扣 3 分； (3) 接到现场取样、紧急送检任务，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时间抵达开展工作，每项单次扣 3 分。 (4) 委托事项办结后未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文字反馈工作进展，单次扣 2 分； *本项累计扣满 20 分不再扣分		
3	应急能力	突发事件、紧急案件具备组织能力，能够及时调配人员、设备开展鉴定工作。	20	(1) 接到紧急突发鉴定任务，无法调配人员承接，单次扣 6 分； (2) 可组织人员，但人员、设备调配迟缓，超出约定时限到场处置，单次扣 4 分。 (3) 应急处置存在重大疏漏，直接影响案件办理，在 (1)、(2) 项基础上额外加扣 2 分； *本项累计扣满 20 分不再扣分		
4	工作时效	不得无故推诿符合受理条件的鉴定项目委托，保障鉴定质量，并在法定期限、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出具符合规定的检验、鉴定报告。	20	(1) 无正当理由推诿、拒绝符合受理条件的鉴定委托，单次扣 5 分； (2) 超出法定/合同约定鉴定期限，未提前书面申请延期且未取得采购人确认，单次扣 3 分； (3) 申请延期但延期理由不充分，未与采购人协商一致，单次扣 2 分； (4) 鉴定报告存在实质性错误，采购人提出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规范要求，单次扣 8 分； *本项累计扣满 20 分不再扣分		
5	文件送达	在约定时间内将完成的鉴定报告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文书资料完整规范	20	(1) 未按约定时间送达鉴定文书，造成案件法定办理期限紧张，单次扣 6 分； (2) 无合理事由延误送达，影响案件正常流转，单次扣 4 分； (3) 送达文书缺页、缺少签章、材料不齐全，需要二次补送，单次扣 2 分； *本项累计扣满 20 分不再扣分		
总分			100分			
甲方考核意见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 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 _____

4.2 服务范围：_____

4.3 服务地点：_____

4.4 服务完成时间：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

5.2 服务内容：_____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 或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 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

意见。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 2、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7.5 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十九、合同融资支付约定

19.1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甲方须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未经_____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准。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_____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 1.3 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 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 (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 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 (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 等税收凭据复印件,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在相应的 () 中打 “√”, 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 (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 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 (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 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 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 (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 (限: 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 复印件,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 (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 的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 (限: 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 复印件,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 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 否则, 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 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 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2. 成员方：

2.1（ 成员 1 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350101]LCZ[GK]2026003

项目名称： 司法鉴定服务项目

采购包： 1(司法鉴定服务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司法鉴定服务项目	550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350101]LCZ[GK]2026003

项目名称： 司法鉴定服务项目

采购包： 司法鉴定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司法鉴定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1	司法鉴定服务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5500000 元	{=总价/数量} 元	1.0000	项	{供应商响应} 元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

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 1 次。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

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